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补选公司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邬德兴先生、独立董事夏雪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德兴先生、夏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邬德兴先生和夏雪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邬德兴	董事	2026年4月28日	2028年1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夏雪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年1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邬德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邬德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夏雪女士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夏雪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夏雪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德兴先生、夏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邬德兴先生、夏雪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邬德兴先生、夏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郑新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郑新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蔡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蔡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苏小平先生、于洵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苏小平先生、于洵先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虞熙春先生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虞熙春先生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蔡伟先生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洵先生 委员：夏雪女士、虞熙春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洵先生 委员：蔡伟先生、虞熙春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新和先生简历

郑新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教授，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纪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北京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前往德国、智利、台湾、日本、美国、新加坡、泰国、比利时等地从事博士后、应用培训、学术会议、项目合作交流和访问学者工作；曾担任北京市自然科学一等奖、科技部项目、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等评审专家；曾任安徽先导先进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现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半导体装备分会常务委员、高端芯片联盟半导体材料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工学会半导体光源系统分会专委会委员、安徽省先进光电子材料及系统产业创新研究院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半导体光电》编委等；现任先导科技集团首席科学家，先导集团中央研究院 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新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郑新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新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新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新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伟先生简历

蔡伟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人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律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蔡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